

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會長基本資格條件

- 一、 必須為青商會會員，並須為世總所屬國家（地區）灣商會之會員。
- 二、 年齡超過 40 歲或現任世總、洲總會理監事以上職務及各會員國（地區）台灣商會會長、副會長或監事長者，其青商會會籍自動解除。
- 三、 卸任洲青商會會長經各洲總會推舉擔任世總理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 具青商會會籍，才有組織辦法第 16 條有關候選人資格條件織適用。

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組織辦法第八條規定

第 8 條 青商會各會員體之會員，須為世總所屬國家（地區）灣商會之會員，並以年滿 21 歲至 40 歲，且未曾擔任世總、洲總會理監事以上職務及各會員國（地區）台灣商會會長、副會長或監事長者為限。

青商會會員，其年齡超過 40 歲或現任世總、洲總會理監事以上職務及各會員國（地區）台灣商會會長、副會長或監事長者，其青商會會籍自動解除。但經各洲總會推舉擔任世總理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青商會對會員年齡，應確實查明，必要時，得要求會員出示證明文件。會員如經請求，拒不出示者，得取消其會員資格。

第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有關青商之決議

第八案：世總暨各洲總會青商會會長，其表現優異者，於卸任後納入各洲理事名額。其於 35 歲以前，得申請免繳出席費（限於擔任理事時），自第 19 屆起實施。

第九案：

- 一、 各洲理事名額，配合章程修正。上項名額，均含世總暨各洲總會所屬青商會會長一名（於卸任後推舉）共六名。
- 二、 每屆卸任世總青商會會長，包含在其所屬之洲總會之名額；各該洲之青商會會長則不予納入。

第十案：

- 一、 本會暨各洲總會所屬青商會會（部）長於任滿卸任後納入各洲擔任世總理事；惟如依照原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各該人員於擔任世總理事後，其青商會會籍必須自動解除，並回歸原所屬國家（地區）台灣商

會。將使卸任洲青商會會長無法參選世總青商會會長，恐不利於傳承。

- 二、為鼓勵本會暨各洲總會所屬青商會會長參與總會運作，通過修改青商會組織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為：青商會會員，其年齡超過 35 歲或擔任前項職務者，其青商會會籍自動解除，並轉為各洲總會所屬國家（地區）台灣商會之會員。但經各洲總會推舉擔任世總理事者，不在此限。